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償付契據 及 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據此，債權人要求藉發行及配發貸款償付股份予彼，將該筆貸款本金額30,000,000港元資本化，以悉數及最終償付該筆貸款。

貸款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一般授權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貸款償付股份共有138,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

償付契據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債務人：本公司

債權人：巴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巴利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巴利發展有限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該筆貸款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的資料

該筆貸款屬結欠巴利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償付契據，巴利發展有限公司要求藉發行及配發貸款償付股份予該公司，將該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30,000,000港元資本化，以悉數及最終償付該筆貸款。本公司同意根據償付契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巴利發展有限公司議定之較後日期）發行貸款償付股份，悉數及最終償還該筆貸款。該筆貸款的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巴利發展有限公司將獲配發的貸款償付股份，共有138,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

貸款償付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相同地位。

償付契據之條件

發行貸款償付股份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貸款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向香港結算交付代表貸款償付股份之有效及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後，方告完成。

發行貸款償付股份之一般授權

貸款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為970,363,72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12,000,00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之餘額858,363,723股股份，足以應付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所需。於本公告日期前30日內，本公司未有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貸款償付股份的發行價

貸款償付股份將分為兩批發行，一批48,000,000股貸款償付股份以每股發行價為0.25港元發行；另一批90,000,000股貸款償付股份以每股發行價為0.20港元發行。

發行48,000,000股貸款償付股份之每股發行價為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償付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溢價約20.77%；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2港元，溢價約23.76%。

發行90,000,000股貸款償付股份之每股發行價為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償付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折讓約3.3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2港元，折讓約0.99%。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上文所示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貸款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發行貸款償付股份前，以及緊隨完成發行貸款償付股份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現有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貸款償付股份後 的持股量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創智 (附註1)	775,000,000	15.6%	775,000,000	14.2%
余允抗	4,218,000	0.1%	4,218,000	0.1%
黑海 (附註2)	1,100,000,000	22.2%	1,100,000,000	20.2%
徐子明	664,020,000	13.4%	664,020,000	12.2%
公眾股東				
黃女士			114,915,156	2.1%
曹女士			100,310,992	1.8%
董先生			132,540,756	2.4%
巴利發展有限公司			138,000,000	2.5%
其他公眾股東	<u>2,420,580,617</u>	<u>48.7%</u>	<u>2,420,580,617</u>	<u>44.5%</u>
總計	<u><u>4,963,818,617</u></u>	<u><u>100.0%</u></u>	<u><u>5,449,585,521</u></u>	<u><u>100.0%</u></u>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余允抗先生（執行董事）及余維強先生（執行董事）各實益擁有50%。
2. 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黑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Zhao Shu Min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餘下40%則由陳偉能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建華先生實益及共同擁有。

訂立償付契據的因由

償付契據可將該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轉為本公司股本，從而以有效率及具效益的方式減少本集團之借貸金額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盡可能保留流動資金，實屬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既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可達成可持續業務增長。由於巴利發展有限公司看好石化產業，願意接納貸款償付股份，以償付該筆貸款，故此董事認為此舉實屬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完成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配售60,000,000股 新股份	約40,800,000港元	約29,000,000港元 將用作可能收 購舟山博克能 源化工有限公司 的70%股本權益 之資金。餘額約 11,800,000港元將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約29,000,000港元 已用作償還本 集團貸款，及約 11,800,000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完成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六日	配售232,000,000股 新股份	約56,4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一般營 運資金。	約53,800,000港元 已用作償還本 集團貸款及約 2,600,000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三日	配售43,627,000股 新股份	約9,650,000港元	約6,000,000港元用 作償還貸款。餘額 約3,65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6,000,000港元已 用作償還貸款。餘 額約3,650,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三日	配售112,000,000股 新股份	約21,740,000港元	約17,740,000港元用 作償還貸款。餘額 約4,0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17,740,000港元已 用作償還貸款。 餘額約4,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巴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償付契據」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償付契據，由本公司與債權人就資本化該筆貸款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全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48,000,000股貸款償付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貸款償付股份0.25港元，以及90,000,000股貸款償付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貸款償付股份0.20港元
「該筆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巴利發展有限公司之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
「貸款償付股份」	指	138,000,000股將發行及配發予巴利發展有限公司之新股份，以悉數及最終償付該筆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